



中国梦 航天梦

让每个孩子拥有良好的科学素养

青少年科学素养的培养是基础教育阶段的重要内容，亦是青少年科学精神、独立人格和创新思维的形成途径。

桂馨科学课项目旨在推动青少年良好科学素养的培养和科学教育的发展。桂馨基金会是目前国内唯一关注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和科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公益组织。经过近五年的实践和探索，桂馨科学课项目形成了包括三个工作方向的项目体系：1、科学教师系列培训

2、科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 3、科学教育研究。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BEIJING GREEN & SHINE FOUNDATIO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
17号1101室 100027
电话：86-10-5900 4/61/62
网址：www.greenandshine.org
电邮：guixin@greenandshine.org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0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4年9月10日起，海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开户以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金额变化的差额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申购及网上定投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以上基金，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投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以上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本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所产生的基金转换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6868, 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代码：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一次分红的基金简称：富国信用债券A/B/富国信用债券C

下一次分红的交易代码：000191 000192

本次下一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7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且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后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代码：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一次分红的基金简称：富国信用债券A/B/富国信用债券C

下一次分红的交易代码：000191 000192

本次下一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7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68, 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98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1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制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50,989,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0,161	33,990,161	2.93%	-
2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4	10,580,954	0.91%	-
3	蒋思华	2,619,659	2,619,659	0.23%	-
4	宗书声	2,292,201	2,292,201	0.20%	-
5	罗利成	1,506,303	1,506,303	0.13%	-
合计		50,989,278	50,989,278	4.40%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本变动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数量	比例			
1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股对应的补充承诺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59	0.23%	50,989,278	50,989,278	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限售股解禁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宗书声、罗利成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宗书声、罗利成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解禁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3.深交所交易系统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撤案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刊登的《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号）显示，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中国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书》，裁决公司与武汉中院达成的《合资合同》无效，驳回公司关于确认《合资合同》无效的仲裁请求。

2014年9月20日，申请人提出撤案申请，称被申请人提出撤案申请后，申请人就撤案事宜与被申请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双方就撤案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故向仲裁庭提出撤案申请。

2014年9月21日，仲裁庭裁定准予撤案。2014年9月22日，申请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撤案申请书，武汉中院裁定准予撤案。2014年9月23日，申请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撤案申请书，武汉中院裁定准予撤案。

2014年9月24日，申请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撤案申请书，武汉中院裁定准予撤案。